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新能〔2023〕10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开展《广西陆上风电中长期发展规划》 项目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统筹推进广西陆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我委于2022年7月印发了《广西陆上风电中长期发展规划》，对科学指导我区陆上风电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十四五”能源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且考虑随着风力发电设备等技术的快速更新迭代，部分具备开发建设风电场的场址未能在上一轮规划修编

时纳入项目库，原规划部分场址因涉及敏感因素等原因无法实施。为持续加快全区陆上风电高质量发展，保持规划动态调整和完善，现就开展广西陆上风电中长期发展规划项目调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次规划调整项目工作，要求在《广西陆上风电中长期发展规划》基础上，将具备较好风能资源潜力，电网接入和消纳能力相对良好的风电场项目增补列入规划，将原规划中涉及自然保护区等敏感性因素或经过前期工作论证后不具备开发价值的项目调整出规划。鼓励在石漠化地区布局风电项目。

二、新增列入规划的分散式风电项目，应符合《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暂行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2018〕30号）相关要求。本次分散式风电纳规包括两类，一是利用港口、码头、工业园区、工业企业、高速公路、采矿区等现有建设用地或用地红线范围内闲置用地开发的、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以1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系统的分散式风电项目；二是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可再生能源“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推进“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相关要求，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因地制宜利用农村闲置用地、村集体自有地、村办企业自有土地、农村产业集中区等开发的、装机容量6兆瓦及以下的乡村分散式风电项目。鼓励分散式风电项目与生态旅游、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等民生改善工程深入结合。严禁将规划内的集中式风电项目或具备集中开发条件的风电项目分割成分散式风电项目进行开发。

三、本次新增列入规划风电项目要求必须有明确的场址范围坐标，提供项目用地红线成果（格式要求见附件），并编制完成风资源评估报告。其中，集中式项目需已开展测风工作，且连续测风满一年；分散式项目可参照邻近风电场项目已有测风数据或中尺度数据进行风资源评估工作。

四、为避免规划项目后期因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敏感性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情况，新增列入规划项目要求项目所在地的县（区、市）有关部门出具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天然乔木林（竹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和二级国家级公益林中的有林地等敏感性因素说明。如为在现有建设用地或用地红线范围内闲置用地开发的分散式风电项目，需提供土地权属及同意开发建设分散式风电的证明材料。

五、新增列入规划的项目须提供项目建议书，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项目范围、风能资源条件、工程规模、电网接入及消纳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初步成果、交通运输条件等内容，并将上述风资源评估报告及敏感性因素说明作为项目建议书的附件。

六、请各市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本市风电规划项目调整工作，相关书面材料（一份）请于2023年3月13日前报送我委，逾期不再接收新的入规申请，电子版发送至 gxxny@gxi.gov.cn。

七、本次规划项目调整技术工作由广西能源智库（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请各有关单位通力协作，尽快完成规划项目调整工作。

附件：项目用地红线提交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16日

(联系人及电话：周治荣 1397864977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印发

